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史正富先生的告知函，史正富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 5,5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30,000.00 元。

由于史正富先生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9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9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史正富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史正富先生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